

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TXY-2019-H26680）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4433870

二、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响、王师安

电话：010-51909075

传真：010-51909075

三、采购内容：

分包号	主要货物名称	数量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投标
1	温室气体分析仪	1	80	是
2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1	130	是

四、采购需求：检测室物理长度：≤30cm，容积：≤50ml。详见招标文件。

五、本项目采购用途：科研。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对公账户信息。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7月2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8:30到下午4:30(北京时间)。

九、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十、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时间：2019年8月26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9年8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三、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十四、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价(30分)、技术性能(30分)、货物选型与配置(15分)、相关业绩(10分)、投标人及投标货物制造商的综合实力(4分)、综合商务(6分)、政策法规(2分)、投标文件(3分)。

十五、投标人须对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

十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